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38

项目名称：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9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 1、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3、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8]3 号《关于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11)
- 4、《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合同
- 7、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 8、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 9、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10、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 11、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王奉集村 0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环保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28-8.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投资	10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 5、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莘环报告表[2018]3 号）2018.1.11； 6、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和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5\text{kg}/\text{h}$, $1.0\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 (甲苯+二甲苯 $20\text{mg}/\text{m}^3$、$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参考 VOCs$40\text{mg}/\text{m}^3$、$2.4\text{kg}/\text{h}$) 及表 2 标准 (甲苯 $0.2\text{mg}/\text{m}^3$、二甲苯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参考 VOCs$2.0\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表 3 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概况****2.1.1 前言**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尹红宾，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王奉集村 088 号，总投资 105 万元，建设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266.67 平方米，劳动定员 10 人。

2.1.2 项目进度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莘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7】80 号”；项目建设期间，出于产品销售市场考虑，企业决定增加喷漆工艺，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重新报批。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8 月份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2.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6.67m²，建筑面积 77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喷漆房、危废间、仓库等，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2-1；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置了剪板机、折弯机等加工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总体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300
2	危废间	8
3	喷漆房	12
4	仓库	450
合计		770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剪板机	QC12Y-6×4000	台	1	1
2	折弯机	WC67Y-40T	台	1	1
3	切割机	Q45	台	1	1
4	车床	WSM315G	台	2	2
5	锯床	GHS4232	台	1	1
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Lgk70	台	1	1
7	手动等离子切割机	/	台	1	1
8	二氧化碳焊机	/	台	8	8
9	钻床	/	台	2	2
10	刨床	/	台	1	1
11	卷板机	W11	台	1	1
12	全自动喷漆设备	/	套	1	1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王奉集村 088 号，项目位置见图 2-1，厂区占地面积 1266.67 平方米。厂区设置 1 个大门，位于厂的南面，用于人流、物流出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喷漆房位于仓库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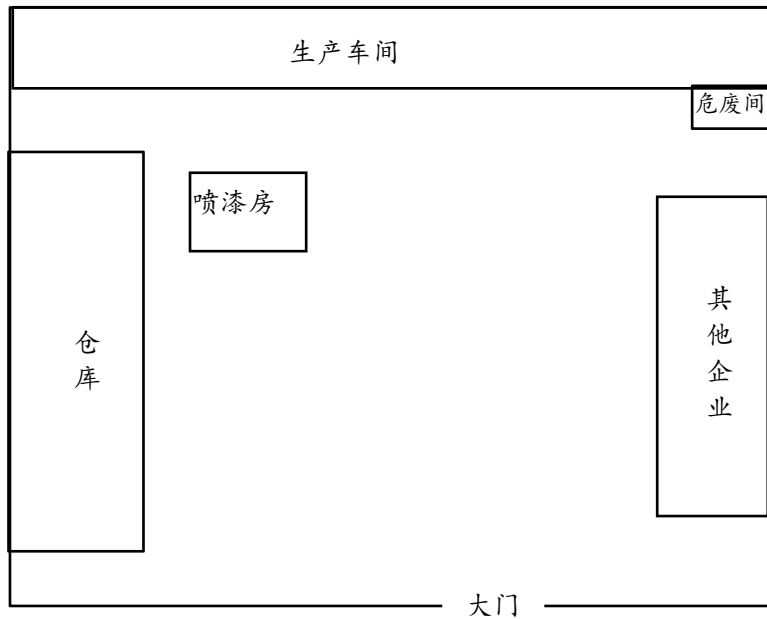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建设规模及生产规模

企业总占地面积 1266.67 平方米，实际年产 60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原材料是不锈钢板、碳钢板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不锈钢板	t/a	32
2	碳钢	t/a	124
3	电机	台/a	480
4	减速机	台/a	280
5	泵	台/a	160
6	焊丝	t/a	5.6
7	润滑油	t/a	0.08
8	切削液	t/a	0.04
9	底漆	t/a	0.06
10	面漆	t/a	0.06
11	稀释剂	t/a	0.048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分离机	台	80
2	翻耙机	台	80
3	刮粪机	台	80
4	脱硫除尘箱	台	120
5	燃气恒温器	台	240

2.1.6 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电有保证。

(2)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喷漆水帘补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供应有保证。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②排水

本项目喷漆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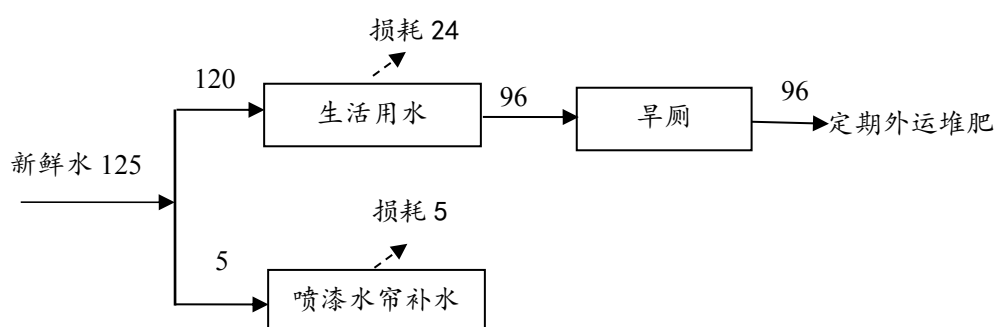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2.2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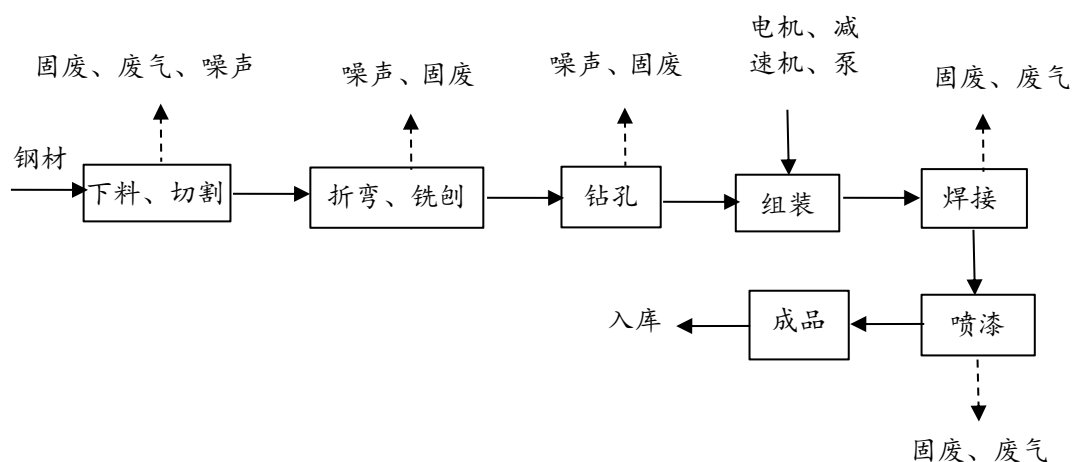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设备生产中首先采用锯床进行下料，然后用等离子切割机将下料后的构件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后在折弯机进行折弯，根据需要再进行车床车铣，刨床铣刨使构件边缘平滑，铣刨处理后进行构件的钻孔，钻孔完毕后将各种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进行各工件合缝焊接后进行喷漆即为成品。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大气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经水帘+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切割烟尘：等离子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及喷漆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污染

本项目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加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废钢材、金属屑等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处理污泥和漆渣、废油漆桶、废灯管，收集后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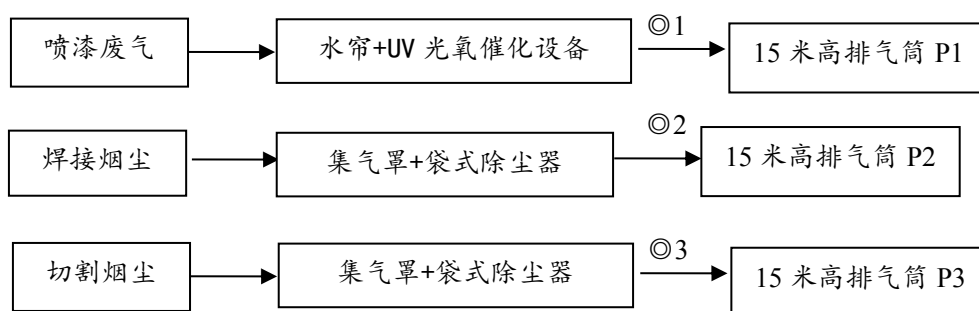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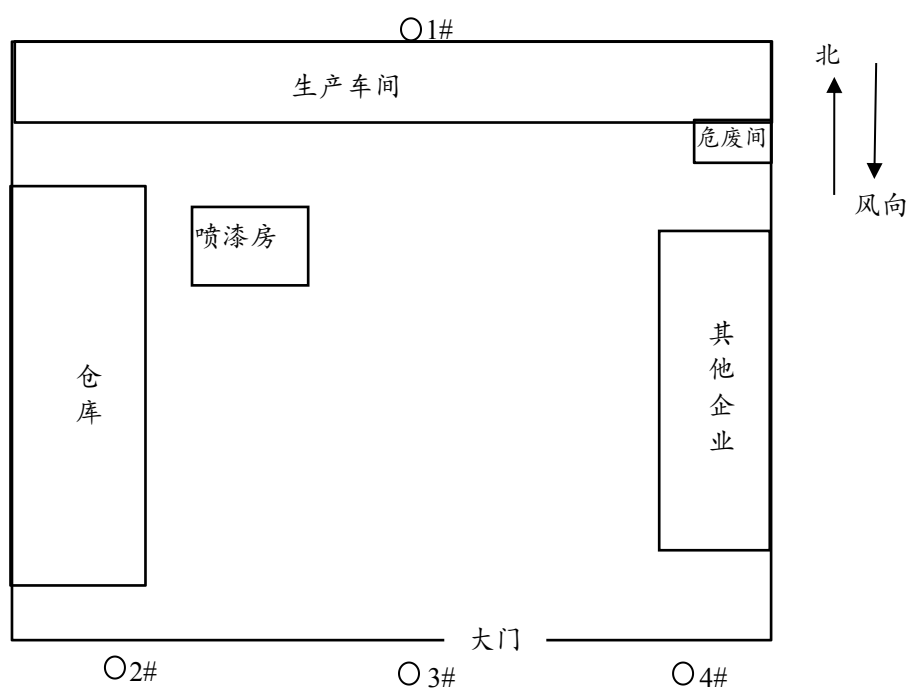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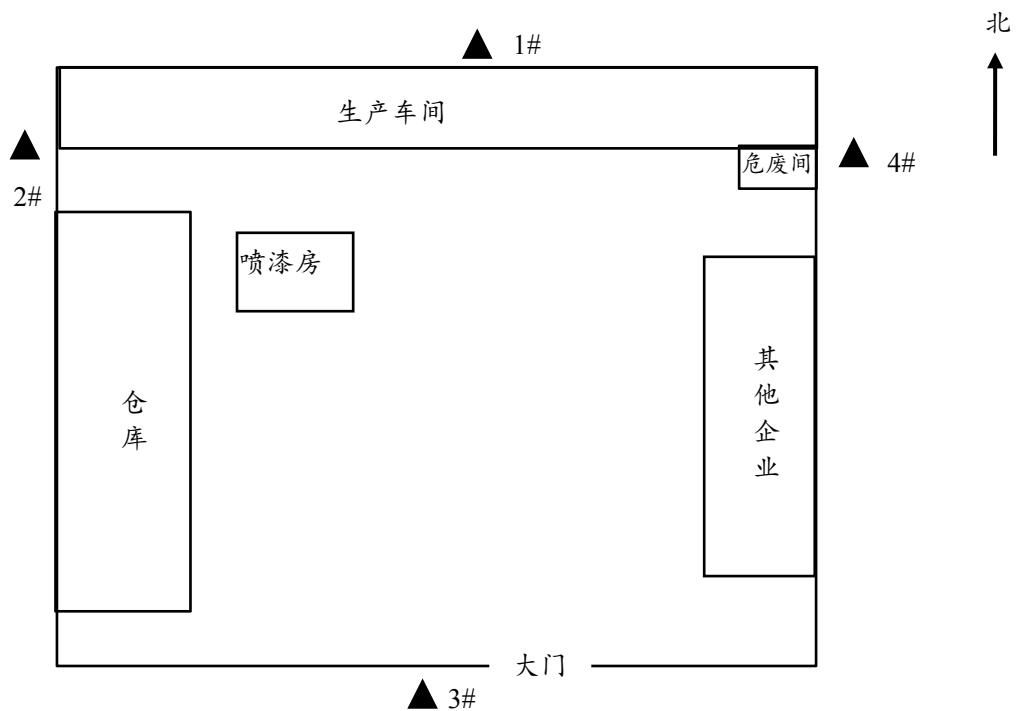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中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实际上由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本项目符合验收标准，不属于重大变更。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生产过程用水主要是喷漆工序水帘的补充水，定期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0.029t/a、氨氮 0.0029t/a，水污染物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2 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经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项目通过在车间加装排风扇以达到通风排烟的目的，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切割烟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并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漆工艺采用手工喷漆，按 5%为无组织排放，其余 95%均通过水帘+UV 光催化氧化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按照水帘处理漆雾的效率为 75%，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效率为 90%，根据附着率、风机风量 (1500m³/h)、工作时间 (3h/d) 计算得出处理后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89mg/m³，3.78mg/m³，5.78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 (甲苯+二甲苯合计 20 mg/m³，非甲烷总烃参考 VOCs40 mg/m³) 要求，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喷漆工序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1.28kg/a，1.88kg/a，3.75kg/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4.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和污泥、废油漆桶等。

一般固废：

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和污泥、废油漆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

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车床和剪板机等，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动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的物质，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处理废水和生活废水，对于漆雾处理废水，建设单位要通过絮凝沉淀加过滤装置定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必须经化粪池（应做防渗、漏措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环节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喷漆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烟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对于喷漆废气，建设单位要通过水帘+UV 光氧催化氧化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大于 90%），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甲苯+二甲苯合计 20mg/m³，非甲烷总烃参考 VOCs40mg/m³）要求。对于项目焊接及切割废气，建设单位要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标准。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和剪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收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和污泥、废油

漆桶等，对于收尘、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对于下脚料，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一般固废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8.8.28	LH-074	100	99.48
	LH-075	100	99.51
	LH-076	100	99.26
	LH-077	100	99.17
2018.8.29	LH-074	100	99.48
	LH-075	100	99.51
	LH-076	100	99.26
	LH-077	100	99.17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相参数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8.28	08:35		N	28.7	1.3	100.1	1/3
	11:00		N	32.3	1.4	99.8	1/3
	14:45		N	32.1	1.3	99.9	1/4
	16:05		N	30.5	1.3	99.9	1/3
2018.8.29	08:40		N	29.2	1.4	99.8	1/3
	10:00		N	31.7	1.3	100.1	1/4
	14:35		N	32.2	1.3	99.9	1/4
	15:55		N	30.8	1.4	100.1	1/3

5.2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28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29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废气的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有组织废气主要检测项目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喷漆废气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甲苯+二甲苯 20mg/m³、1.0kg/h；非甲烷总烃参考 VOCs40mg/m³、2.4kg/h），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非甲烷总烃参考 VOCs2.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排气筒 P1 测孔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焊接工序排气 P2 筒测孔	颗粒物	
	切割工序排气筒 P3 测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测 2 天

表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苯+二甲苯	20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2.4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	-------------------------------	------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甲苯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 表 2 标准，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3 标准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2.0	

6.1.2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6-4 和表 6-5。

表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对/间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邻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表6-5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8.04.12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18.01.16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LH-075	2018.06.12
		LH-076	2018.06.12
		LH-077	2018.06.12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18.04.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18.06.1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RJJC-109-033	2017.11.10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RJJC-109-091	2018.6.28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RJJC-107-031	2018.8.3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7，噪声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8。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0.1dB

表 6-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工况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台/d)	实际能力(台/d)	生产负荷 (%)
2018.8.28	2.5	2	80
2018.8.29	2.5	2	8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8.28				2018.8.29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喷漆工序 UV 光催化 氧化设备出口 (◎1)	废气流速 (m/s)	12.2	12.1	12.1	12.1	12.4	12.3	12.3	12.3
	废气流量 (m³/h)	4507	4497	4485	4496	4571	4562	4550	4561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0	0.50	0.55	0.52	0.54	0.58	0.59
		排放速 率(kg/h)	2.3×10 ⁻³	2.2×10 ⁻³	2.5×10 ⁻³	2.3×10 ⁻³	2.5×10 ⁻³	2.6×10 ⁻³	2.6×10 ⁻³
	废气流速 (m/s)	12.2	12.1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废气流量 (m³/h)	4497	4485	4507	4496	4505	4512	4505	4507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349	0.372	0.312	0.344	0.276	0.237	0.270
		排放速 率(kg/h)	1.6×10 ⁻³	1.7×10 ⁻³	1.4×10 ⁻³	1.5×10 ⁻³	1.2×10 ⁻³	1.1×10 ⁻³	1.2×10 ⁻³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265	0.279	0.246	0.263	0.182	0.148	0.194
		排放速 率(kg/h)	1.2×10 ⁻³	1.3×10 ⁻³	1.1×10 ⁻³	1.2×10 ⁻³	8.2×10 ⁻⁴	6.7×10 ⁻⁴	8.7×10 ⁻⁴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流速 (m/s)		18.3	18.5	17.7	18.2	17.7	17.7	17.8	17.7
	废气流量(m ³ /h)		6784	6864	6593	6747	6565	6561	6614	6580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4.8	5.2	4.4	4.8	4.9	4.3	4.7	4.6
		产生速率(kg/h)	0.033	0.036	0.029	0.033	0.032	0.028	0.031	0.030

表 7-3 有组织焊接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8.28				2018.8.29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2)	废气流量 (m ³ /h)		4180	4186	4181	4182	4196	4213	4219	42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5	4.2	4.6	4.4	4.2	4.4	4.3	4.3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9	0.019	0.018	0.019	0.018	0.018

表 7-4 有组织切割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8.28				2018.8.29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切割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3)	废气流量 (m ³ /h)		1764	1485	1463	1571	1651	1706	1738	16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8	3.2	2.7	2.9	3.0	2.7	2.8	2.8
		排放速率(kg/h)	4.9×10 ⁻³	4.8×10 ⁻³	4.0×10 ⁻³	4.6×10 ⁻³	5.0×10 ⁻³	4.6×10 ⁻³	4.9×10 ⁻³	4.8×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焊接工序颗粒物、切割工序颗粒物、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4.6mg/m³、3.2mg/m³、5.2mg/m³、0.372mg/m³、0.279mg/m³、0.5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19kg/h、4.8×10⁻³kg/h、0.036kg/h、1.7×10⁻³kg/h、1.3×10⁻³kg/h、2.7×10⁻³kg/h，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排放速率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的II时段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8.28	○1 #	上风向	0.216	0.209	0.211	0.205	0.216
		○2 #	下风向	0.487	0.481	0.485	0.488	0.488
		○3 #	下风向	0.492	0.488	0.489	0.493	0.493
		○4 #	下风向	0.483	0.482	0.481	0.484	0.484
	2018.8.29	○1 #	上风向	0.207	0.213	0.216	0.209	0.216
		○2 #	下风向	0.489	0.484	0.491	0.485	0.491
		○3 #	下风向	0.493	0.494	0.496	0.493	0.496
		○4 #	下风向	0.486	0.486	0.487	0.486	0.48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18.8.28	○1 #	上风向	0.21	0.17	0.21	0.14	0.21
		○2 #	下风向	0.41	0.33	0.35	0.38	0.41
		○3 #	下风向	0.40	0.32	0.33	0.37	0.40
		○4 #	下风向	0.37	0.30	0.41	0.36	0.41
	2018.8.29	○1 #	上风向	0.13	0.18	0.17	0.15	0.18
		○2 #	下风向	0.43	0.36	0.33	0.35	0.43
		○3 #	下风向	0.38	0.41	0.31	0.35	0.41
		○4 #	下风向	0.36	0.37	0.32	0.36	0.37
甲苯 (mg/m ³)	2018.8.28	○1 #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8.29	○1 #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甲苯 (mg/m ³)	2018.8.28	○1 #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8.29	○1 #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96mg/m³、0.43mg/m³，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18.8.28	▲1 #	北厂界	08:24—08:34	58.1	工业噪声
	▲2 #	西厂界	08:48—08:58	57.3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09:07—09:17	57.2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09:29—09:39	56.6	工业噪声
	▲1 #	北厂界	15:34—15:44	58.3	工业噪声
	▲2 #	西厂界	16:03—16:13	57.3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6:25—16:35	56.3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16:45—16:55	56.4	工业噪声
2018.8.29	▲1 #	北厂界	08:48—08:58	58.0	工业噪声
	▲2 #	西厂界	09:10—09:20	57.2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09:31—09:41	55.9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09:53—10:03	56.6	工业噪声
	▲1 #	北厂界	14:54—15:04	57.8	工业噪声
	▲2 #	西厂界	15:14—15:24	57.1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5:36—15:46	56.5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15:55—16:05	56.6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9dB(A)-58.3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1 月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尹红宾，副组长：刘书强，成员：肖建朝、蔡存超、李庆文。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废气	喷漆工序：水帘、光催化氧化装置；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 切割工序：袋式除尘器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危废暂存间
合计	15 万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处理废水和生活废水，对于漆雾处理废水，建设单位要通过絮凝沉淀加过滤装置定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全都回用，不得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必须经化粪池（应做防渗、漏措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喷漆废气经水帘+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切割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焊接工序颗粒物、切割工序颗粒物、漆雾颗粒物、甲苯、二	已落实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环节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喷漆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烟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对于喷漆废气，建设单位要通过水帘+UV 光氧催化氧化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大于 90%），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甲苯+二甲苯合计 20mg/m³，非甲烷总烃参考 VOCs40mg/m³）要求。对于项目焊接及切割废气，建设单位要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标准。	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 4.6mg/m³、3.2mg/m³、5.2mg/m³、0.372mg/m³、0.279mg/m³、0.5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kg/h、4.8×10⁻³kg/h、0.036kg/h、1.7×10⁻³kg/h、1.3×10⁻³kg/h、2.7×10⁻³kg/h，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排放速率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96mg/m³、0.43mg/m³，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	
3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和剪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9dB(A)-58.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收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和污泥、废油漆桶等，收尘、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对于下脚料，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一般固废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组织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废钢材、金属屑等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处理污泥和漆渣、废油漆桶、废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	已落实

表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焊接工序颗粒物、切割工序颗粒物、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 $4.6\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 $0.372\text{mg}/\text{m}^3$ 、 $0.279\text{mg}/\text{m}^3$ 、 $0.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text{kg}/\text{h}$ 、 $4.8\times 10^{-3}\text{kg}/\text{h}$ 、 $0.036\text{kg}/\text{h}$ 、 $1.7\times 10^{-3}\text{kg}/\text{h}$ 、 $1.3\times 10^{-3}\text{kg}/\text{h}$ 、 $2.7\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排放速率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96\text{mg}/\text{m}^3$ 、 $0.43\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9dB(A)-58.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

各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废钢材、金属屑等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处理污泥和漆渣、废油漆桶、废灯管，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9.1.5 废水处理结论

本项目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加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9.2 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 (2)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使环境污染因素降到最低限度。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尹红宾

联系电话：18954486222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王奉集村 088 号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台/d)	实际生产能力 (台/d)	生产负荷 (%)
2018.8.28	2.5	2	80
2018.8.29	2.5	2	8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8】3号

经审查,对《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750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750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15日已经我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7】80号),项目未建成,企业因处于产品销售市场考虑,决定新增喷漆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重新编制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位于莘县王奉镇王奉集村088号,占地面积12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21台套,主要原辅材料11种,设计年生产能力750台环保设备,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71522-35-03-03205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莘环报告表【2017】80号文件作废,原则同意该项目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是,必须落实以下意见: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处理废水和生活废水。对于漆雾处理废水,建设单位要通过絮凝沉淀加过滤装置定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必须经化粪池(应做防渗、漏措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3、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环节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喷漆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烟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对于喷漆废气,建设单位要通过水帘+UV光催化氧化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大于90%),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的11时段标准(甲苯+二甲苯合计20mg/m³,非甲烷总烃参考VOCs40mg/m³)要求。对于项目焊接及切割废气,建设单位要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标准。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和剪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收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和污泥、废油漆桶等。对于收尘、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对于下脚料,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降噪的目的。

7、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车间边界50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环境风险:该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你单位须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生产前须取得安全、消防等部门许可手续。

9、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公章

2018年1月11日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尹红宾

副组长：刘书强

成员：肖建朝、蔡存贺、李庆文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

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张广发

为了加强木业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张广发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合同编号:SDWJ-2018-XW-ZZ-4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莘县王奉镇王奉集村 88 号 邮政编码：252416

联系电话：17156194888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5863567899 传 真：0635-510577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249 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 格(元/ 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体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体				
水帘废水处理 污泥和漆渣	HW12 900-252-12	液体、 固体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废 UV 灯管	HW29 900-23-29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危废代码不属于乙方公司接受范围的，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
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6212 2616 1100 4705 029

户名：王红兵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1、甲方合同服务款 叁仟伍佰元（3500.00） 整。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尾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聊环函〔2018〕249号

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

冠县环境保护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工业废弃物6万吨项目建成运行的请示报告的转呈报告》（冠环函〔2018〕91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我局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10月9日会同你局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可收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附后），经营规模6万吨/年，经营期限为6个月，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三)该公司和危废供应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前应先进行类别核实,确定符合接收条件后方可签订协议。

(四)该公司应抓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规定,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二、环境管理

(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试运行期间,该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收集、贮存活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同时,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等情况,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二)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由你局负责试运行期间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该公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收集、存储、转运类别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抄送：省环保厅固废土壤处、省固废和危化品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附件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基酯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2,6-二氯苯酚残余物	T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T
HW05 木材防腐剂 废物	木材加工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 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 含有机溶剂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6-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	T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II、II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II、III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汽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污泥	II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II、III
HW05 油/水、浆/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I
		900-006-09	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I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I
HW11 精(蒸)馏残 渣	精炼石油产 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II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馏塔产生的残渣	I
	炼焦	252-002-11	炼焦过程中提馏塔底流出的焦油渣	I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I
		252-004-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I
		252-005-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I
		252-006-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	I
		252-007-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残渣	I
		252-008-11	轻烃回收过程中蒸馏、提馏、提纯工序产生的残渣	II
		252-009-11	轻烃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残渣	I
		252-010-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残渣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II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I
		252-012-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I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	I
		252-014-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煤气净化产生的残渣和焦油	I
		252-015-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I
	煤气生产 和供应业	450-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	I
		450-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残渣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II
		450-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渣	I
	环境保护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I
	非特定行业	900-012-11	其他精炼、蒸馏和蒸馏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废物	I
HW12 染料、颜料、油墨、 涂料、胶粘剂、 其他材料	染料、油墨、 涂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002-12	染料和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I
		264-003-12	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II
		264-004-12	树脂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I
		264-005-12	树脂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I
		264-006-12	氧化铁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I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
	纸张制造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墨(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网纹涂数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墨(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油墨、有机溶剂进行油墨涂数的涂数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
		900-25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胶	T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铜箔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4 新化学物质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HW16 感光材料废 物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造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制酸产生的废甘汞、烟气净化产生的废酸及废酸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炼钢	312-001-31	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粉进行铸体及合金工艺产生的废铸体	T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1-001-31	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机壳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3-33	采用氟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氟化尾渣和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氟化物进行浸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R, T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氟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R, T
		900-028-33	使用氟化物对金属进行钝化产生的废物	R, T
		900-029-33	使用氟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R, T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废碱	C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钢铁压延加工	314-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 T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炉产生的黄渣	T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T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根渣	T
		321-02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3-48	电解铅过程中电解槽维修及废弃产生的废渣	T
		321-024-48	铅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初炼炉渣	T
		321-025-48	电解铅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	T
		321-027-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0-48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钨过程中产生的除钨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灯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T
		900-046-49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039-49）	T/C/I/R
		900-999-49	未投入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T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脱	T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

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智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尹红宾

副组长：刘书强

成员：肖建朝、蔡存贺、李庆文

-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 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灯管等不按
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灯管等不按
规定地点贮存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王奉集村 088 号						
	建设单位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尹红宾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环保设备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2.8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4.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18]3 号		批准时间		2018.1.11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2729.52	/	/	/	2729.52	/	/	+2729.5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5.2	10	/	/	0.161	/	/	/	0.161	/	/	+0.16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物 特 征 污 染 物	与项 目有 关	噪 昼	/	58.3	60	/	/	/	/	/	/	/	/	/		
			噪 夜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59	120	/	/	0.00644	/	/	0.00644	/	/	+0.006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